收件章戳 訴訟標的金額：元
洪大植律師
115.1.6
1611416697 7 云股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二)

114年度國蒞字第137號

被　　告　張志強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
蔡宜欣律師
張全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國蒞字第137號），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4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華股），茲提出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如下：

壹、對本案之審理計畫建議如下：

一、建議預估時程表：

㈠、第一個半日時段：

程序類型	進行事項		預計時長
起始程序	1.審判長行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審判長為罪名及權利告知 4.審判長詢問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		
犯罪事實調查程序	開審陳述	檢察官開審陳述	15分鐘
		辯護人開審陳述	10分鐘
	準備程序結果之說明		
	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	檢察官調查書證、物證及表示意見： ⑴檢證1至40 ⑵檢證41至68 ⑶檢證80、81	40分鐘
		被告、辯護人表示意見	

123

（續上頁）

		被告、辯護人調查書證、物證及表示意見	
		檢察官表示意見	
		證人林阿忠(檢證69)之交互詰問程序【檢察官主詰問20分鐘】及當事人表示意見	

(二)、第二個半日時段：

程序類型	進行事項		預計時長
犯罪事實調查程序	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	證人李宗明之交互詰問程序【辯護人主詰問30分鐘】及當事人表示意見	
	詢(訊)問被告	檢察官詢問被告	20分鐘
		辯護人詢問被告	2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被告	
	事實及法律辯論	檢察官論告	30分鐘
		被告答辯	
		辯護人辯論	30分鐘

(三)、第三個半日時段：

程序類型	進行事項		預計時長
科刑調查程序	開審陳述	檢察官開審陳述	10分鐘
		辯護人開審陳述	10分鐘
	科刑資料(刑法第57、59條之證據調查)	檢察官調查書證或引用已調查之書證及表示意見： (1)檢證70至79 (2)檢證82、83	15分鐘
		被告、辯護人表示意見	
		被告、辯護人調查書證或引用已調查之書證及表示意見：	

（續上頁）

		檢察官表示意見	
	詢（訊）問被告	辯護人詢問被告	20分鐘
		檢察官詢問被告	10分鐘

㈣、第四個半日時段：

程序類型	進行事項		預計時長
科刑調查程序	科刑範圍之辯論程序	檢察官論告	30分鐘
		被告答辯	
		辯護人辯論	30分鐘
	當事人就沒收事項表示意見		
被告最後陳述			

貳、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請鈞院依法參酌。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檢察官 郭智宇 鄭宇 陳力予 陳俏彤 鍾子萱

125